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69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9月1日

石家庄学院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7〕10号）《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总名额数由省

市财政管理部门和教育管理部门根据我校在校学生人数占省市高校总在校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在分配名额时，各学院分配到的名额数由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总在校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学院名额数=学校名额数/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总在校生人数×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总名额数由省市财政管理部门和教育管理部门根据我校在校学生人数占省市高校总在校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在分配名额时，各学院分配到的名额数由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总在校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学院名额数=学校名额数/学校总在校生人数×学院在校学生人数）。

第二章 奖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原则上将资助标准分为 3 档。一档为每生每年 22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年 4400 元。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且获得当年度学校一等奖学金。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六)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且获得当年度学校奖学金;
- (五) 生活俭朴, 被认定为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 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生活俭朴, 被认定为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由学校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班级评议小组四级评审机构组成。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或院长组成。

第十二条 学校同时设立资助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与资助评审领导小组一致。评审委员会遵循代表性广、权威性大、领导性强的原则设立，可对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提出决定性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资格认定、审核发放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班级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国家奖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骨干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至少 5 人以上。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 1/2。

第五章 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十六条 每年 9 月 15 日前，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分配到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由学生处提出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校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七条 每年 9 月 20 日前，经学校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阅通过后，由学生处将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下达到各二级学

院，启动评审工作。

第六章 评审原则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公费师范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每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交班级评议小组。

第二十一条 班级评议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在学生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学院初审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初审名单严格审查后，确定全校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时上

报省教育厅。

第八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每年按十个月、分两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内部对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学习勤奋、积极上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获国家奖助学金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取消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收回已发奖助学金及相关奖励证书，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